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年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5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共进行2次活动，共10个批号，全年一次邮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测定时间及样品批号

次数	样品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成绩反馈
第一次	251311~15	5支	3月26日	04月01日	04月16日
第二次	251321~25	5支	9月17日	9月23日	10月15日

二、评价项目

检测项目为 HCVRNA 定性和定量。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3月20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在【室间质评信息】栏目下，点击【样本接收状态确认及补寄申请】，按照相应流程申请补寄。**务必严格按照流程申请，扫描二维码在线申请，同时发送《补寄申请表》，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补寄。**

2、样品为液体，0.5ml/支。样品未开封可保存于-20℃以下。检测时，待样品完全融化且平衡至室温（18~25℃），颠倒5次以上混匀后方可使用，避免反复冻融。若有絮状沉淀，可先将样品混匀后，3000rpm离心5min取上清检测。

3、**将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此样品虽经灭活处理，但仍应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处理。

四、结果回报

1、结果回报方法请查看《202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计划》中“六、室间质量评价信息系统使用指南”。

2、回报表中内容请逐项填写，**定性和定量栏分别填写不应漏项。**请务必按照填报要求填写，否则可能导致结果错判。如果你室所采用的定量检测试剂盒是以拷贝数/ml为单位，**请将拷贝数/ml换算为IU/ml**，换算方法根据不同试剂的检测方法与该质控品的定值进行比对得出，

换算系数不同的试剂会有所不同。报告定量结果时,使用科学计数法,保留 2 位小数,如 2.40E6,结果低于检测下限,请填写 0,否则结果无法被识别。

3、报告结果时必须填写提取和检测方法、试剂、仪器等信息,请在回报表相应位置的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编码。**每年度编码系统都有更新,系统默认的编码选项请务必仔细核对。**

4、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请仔细审核后发送,提示发送成功后,**必须到已上报数据栏进行结果的确认。**

5、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诚和楼 505

电话: 0531-87906016

邮箱: sdccleqa@163.com、sdcclo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 3 月 6 日